招标编号：威招审 sg202513032 号

威海港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提前公示）

招标人：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威海港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0

一、工程概况 111

二、编制范围 111

三、编制依据 113

四、 其他有关说明 113

第六章　图　纸 11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港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港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招标申请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施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阶段的全部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威海港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2、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威海港新港区原富海华罐区，建筑面积约 10395.35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威海港新港区内 1#楼、2#楼、变（配）电所、泵房（换热站）、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及泵房）5 栋单体建筑进行升级装修改造，室内暖通、电气、给排水、消防工程等配套设备安装升级，以及室外道路铺装翻新，地下管网改造，绿化及既有车位改造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建设地点：威海港新港区。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6、招标控制价：20949108.56 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本项目区域：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异议处理电话：0631-5195661（招标代理机构）；

投诉处理电话：0631-5987017（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5-12- 17:30；下载截止时间：2026-1- 17:3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 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交易 22 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山东港口阳光慧采 e 平台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埠路-288-4 号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海滨北路 20 号 5 楼
邮编：264200	邮编：250014
联系人：李福伟	联系人：田蓉蓉　曹丽娜
电话：15621437893	电话：0631-5195661
传真：	传真：0531-82667013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whfgs@sdhyha.com
网址：	网址：www.sdhyha.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青年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370016162790501470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济开发区海埠路 288 号 联系人：李福伟 电话：156214378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20 号五楼 联系人：田蓉蓉 电话：0631-5195661 电子邮件：whfgs@sdhyha.com
1.1.4	项目名称	威海港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市经区威海港新港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资产及资料移交和售后服务的全部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威海港新港区内 1#楼、2#楼、变（配）电所、泵房（换热站）、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及泵房）5 栋单体建筑进行升级装修改造，室内暖通、电气、给排水、消防工程等配套设备安装升级，以及室外道路铺装翻新，地下管网改造，绿化及既有车位改造等，具体内容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45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7）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承担本工程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
1.4.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2.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20949108.56 **元**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均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 元整（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一、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开标现场不予接收。 收款人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

		请到的虚拟帐号信息为准。 收款人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需同时提交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基本帐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二、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1，需上传：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3)有效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函”（收件人：田蓉蓉，联系方式：0631-5195661），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四、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3.6.3	文件要求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9：0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开标二十二厅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单位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https://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220422/c858c102-a4f6-44b2-a497-72e41a6bfd9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同公告发布媒体，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合同金额的 10 %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7.6	**特别强调**	1.投标人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五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进行操作，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5.**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业绩，未如实提供业绩（包括少报、漏报符合条件的业绩），视为隐瞒业绩参与陪标。** 6.**信用报告查询方式** (1)信用中国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gov.cn)网站→在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中国(山东)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在左侧快捷服务“信用中国(山东)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3)山东省外企业，如在“信用中国(山东)”查询不到信息，可按上述方式查询，附查询截图即可。 7.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 0631－5987017。 8.风险提示：投标人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质量标准；投标人应确保在规定的工期内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招标人，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15）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主体、关键部位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6）投标人信用情况；

（7）项目管理机构；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未按照要求上传或盖章的，否决其投标 。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其中技术标为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

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定义

3.2.1.1 投标总价：是指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取的价格，有强制性规定的执行规定且不得低于成本。

3.2.1.2 综合单价：本工程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所报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损耗、成品保护费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3.2.1.3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投标报价表、投标清单的全套分析表由系统自动生成。其中工程量为依据本招标文件及《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出来的工程量，详见第五章内容。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缺漏项或对工程量清单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通过招投标电子平台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予以解释或更正。

3.2.2 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费），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须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结合起来使用，并考虑施工方案、技术装备、技术能力和施工管理经验、市场价格信息、所有风险因素等进行自主报价。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本工程结算要求：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估算数，仅做投标用，不做为结算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时以业主及审计部门核实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4 变更部分综合单价的执行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文件等重新组价，并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

3.2.5 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各投标单位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若日后经建设方或审核方发现，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依据所有有效竞标企业的最低报价，并参照消耗量定额调整进入结算单价。若各投标单位均采用不平衡报价的，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按照消耗量定额及现行的配套文件等规定重新组价，并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后进入结算单价。

3.2.7 若中标单位投标总价与综合单价合价不一致，以总价不变的原则，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正综合单价。

3.2.8 清单内容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不一致的，结合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考虑。招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事项，以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保证金退还时间：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3.5.6 投标人近一年无严重失信记录，需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网址：https://cre 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3.5.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制作。

3.6.5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经评委认定后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3.6.6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2）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3）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经理姓名等；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

纷；

（5）与招标项目的发包人、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为失信被执行人；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特别强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___，位于（详细地址），（项目概况）。 年 月 日在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费率）___，工期为___，质量达到___标准。项目经理为___，项目管理机构关键人员：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日内，与___签订___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需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计价软件格式文件形式导入，其中计价软件格式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计价软件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4.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 “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

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投标人开标当天应使用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

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

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

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0631-5170226。

附件六：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择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分值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2.1.2		（投标总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措施项目）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备注		1、近一年指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近二年指开标日向前推二年精确到日，依此类推。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按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择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3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3）技术标：见评标办法附录定。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附录。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4 评分标准

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

2.5 评标

1）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构成，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安排清标工作；由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对暗标进行编号封存；

（3）清标；

（4）初步评审；

（5）详细评审；

（6）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解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 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

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技术标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4.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4.3.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3.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3.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3.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3.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3.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3.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12.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4.3.13.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4.3.14.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3.15.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16.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4.3.17.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3.18. 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3.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4.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4.4.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4.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4.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4.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4.5.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4.6.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4.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4.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4.9.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4.4.10.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4.4.11.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4.12.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4.4.13.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4.4.14.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4.15.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5.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5.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5.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4.5.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6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4.6.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6.2.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4.6.3.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4.6.4.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4.6.5.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6.6.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6.7.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4.6.8.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6.9.被责令停业的；

4.6.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6.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6.12.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4.6.13.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4.6.1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6.15.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6.16.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4.6.17.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6.18.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4.6.19.评标委员会认为畸高畸低，不平衡报价的；

4.6.20.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威海港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承包人（全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承包人（全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请插入自由页签]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2.工程地点：[请插入自由页签]。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请插入自由页签]。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请插入自由页签]。

6.工程承包范围：[请插入自由页签]，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现场开工令下发之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重要工期节点：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的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约为:

人民币¥[请插入自由页签]元（增值税率[请插入自由页签]%，税额[请插入自由页签]，不含税金额[请插入自由页签]元）（大写：[请插入自由页签]）。

2.安全文明施工费: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请插入自由页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招标文件、图纸;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7）标准、技术规范;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或预算书;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请插入自由页签]年[请插入自由页签]月[请插入自由页签]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黄岛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十四、送达地址条款

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一）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发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请插入自由页签]。邮箱：[请插入自由页签]；联系人：[请插入自由页签]；联系电话：[请插入自由页签]。

2.承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请插入自由页签]。邮箱：[请插入自由页签]；联系人[请插入自由页签]；联系电话：[请插入自由页签]。

（二）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三）送达地址的变更

1.发包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

承包人，书面通知应送达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2.承包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通知发包人。

3.一方在民事诉讼、仲裁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4.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四）法律后果

1.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对于上述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1.10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9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

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1目、第1.1.3.12目:

1.1.3.11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2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 ~ 1.1.6.5:

1.1.6.2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3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4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5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

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招标文件、图纸;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7）标准、技术规范;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或预算书;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7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7.5.1款的约定办理。在任何情况下，因发包人未能提供图纸，可能造成计划延误或费用增加时，承包人应尽可能采取措施，对工程安排作出适当调整，消除计划延误和费用增加的可能性。

1.6.2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再行审核，确定准确性、全面性后进行施工。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提报发包人。由于承包人前期资料审核不全面、不准确导致工程量、工程进度的相应调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

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3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竣工图及竣工文件4套。承包人应及时收集汇总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洽商单、材料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施工及质检记录等涉及变更的相关材料，安排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竣工图编制规定准确、及时编制竣工图，严禁遗漏、重复、错误，保证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一致。承包人在竣工图归档时须出具竣工图编制说明及承诺书方可进行归档及结算办理。承包人形成的竣工档案应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归档，在结算前完成工程资料、竣工图借阅。

按照工程建筑行业、青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及建设单位的工程档案规范标准、归档要求等进行工程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及声像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传真、电子邮件以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系统时间为准;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请插入自由页签]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 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初步处理等，但该授权仅限于不减损发包人权利且不加重发包人责任，如涉及增加价款、工期延长、减免承包人责任义务等事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盖章。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由

承包人自行解决。

水、电、通讯等相关配套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通过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以合同金额为依据计算担保金额，合同金额达一亿元以上部分双方同意不投保），担保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具体以实际保函日期为准）。因工期延长、结算延期等原因需延长担保有效期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本项目补充:

1.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2.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它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

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8）本项目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9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等各项制度。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做到专款专用，并在施工合同签订30日内将工程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监管平台。承包人应及时发现并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问题，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维护好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不因欠薪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

承包人必须与工程项目所属每一名农民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开工前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必须按月发放一次农民工工资，且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每季度末结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承包人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的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日期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一套完整的工程档案原件，以备主管部门进行档案专项验收。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

提交剩余的工程档案，并在数字档案管理平台上完成档案数据的录入工作。项目实行总承包的，由各分包单位负责其分包项目全部文件的收集、积累、整理，并提交总包单位审核、汇总、移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提交的工程档案数量：工程竣工文件应编制 3 套（一套原件，二套复印件），竣工图编制 4 套，声像档案 3 套，应将纸质和电子版扫描件、电子光盘一同归档。

（10）本项补充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承担其费用。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

除。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3.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承包人要根据主管部门规定，按照《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服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要求，收集整理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资料，负责完成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意见通知书》或相关消防验收批复文件，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要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规定，进行规划放线、验线，委托符合法律要求的单位编制规划验线报告，协助发包人办理放线、验线手续。

6.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职业病设施验收、安全验收等专项验收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提供相关验收材料。

7.承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关系，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负责

协助。

8.施工日常检测、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

9.本项目原材料检测、配合比等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企业管理费中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请插入自由页签];

身份证号：[请插入自由页签];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请插入自由页签];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请插入自由页签];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请插入自由页签];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请插入自由页签];

联系电话：[请插入自由页签];

电子信箱：[请插入自由页签];

通信地址：[请插入自由页签];

中标后发包人组织公平的专家组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答辩，对于答辩不合格的由承包单位更换项目经理（需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继续答辩，直至合格为止。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全面管理工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必须有 25 天驻在工地。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3.2.2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已完成工作量的 70%付款，支付工程款超出部分由承包人退回（项目经理答辩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通知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中标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中标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3.3.5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补充：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附属工程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3.5.2 关于对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机械租赁等）管理的具体要求：

（1）本项目涉及的分包工作，承包人应在分包工作开始前向发包人提报分包计划，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如未提报的分包计划未审批通过，承包人擅自分包，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2）涉及专业分包等招标的资质要求、人员配置、业绩要求，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开展相关工作，如未经确认，擅自招标，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总承包合同额的30%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和专业分包单位共同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分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一周内向发包人进行备案。逾期未完成，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4）承包人完成专业分包单位引进后，组织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参与发包人的答辩审核，如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答辩未通过，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项补充: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修复或更换，并达到施工要求。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否]，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额[10]%，提供履约担保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合同全部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进度审核、材料询价、工程结算审核）、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与协调等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但无权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本工程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5.1.3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按工程总造

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补充：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之内。

5.2.3补充：发包人、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委托通知书不少于7天书面交承包人。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补充：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

5.3.3 补充：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本项补充:

承包人从入驻施工现场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负责所承包工程项目与之相关的安全责任。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6.1.2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2.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

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水平运输机械（龙门吊、架桥机）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管理人员的签字记录。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但不构成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负有监管责任和义务。如果发生任何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索赔、损失补/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一切法律、安全、信访、经济责任等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因此受到索赔、处罚等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并可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相应规定配备安全机构及安全人员。

6.1.8 本项补充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6.3 本项补充

6.3.1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4）承包人负责施工及临时用地范围内的环保管控，按照上级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规范进行建筑垃圾处置，负责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生产核准、建筑垃圾减量化、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等手续，按照环评报告及主管部门要求，与有资质的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合同。建筑垃圾处置，应按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置，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禁止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环保合规。

6.3.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但不构成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负有监管责任和义务。如果发生与此有关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索赔、损失补/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一切责任等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因此受到索赔、处罚等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并可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3.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6.3.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

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6.3.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6.4 智慧化、标准化工地建设

6.4.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智慧化工地建设。施工现场重点作业环节、重点质量管控部位均要做到监控管理，确保施工区域监控全覆盖，监控系统要接入发包方指定的监控管理平台，施工中将互联网+的理念和科技引入建筑工地，从施工现场源头抓起，程序的收集人员、安全、环境、材料等关键业务数据。通过结合物联网、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建立云端大数据管理平台，形成“端+云+大数据”的体系与模式。要对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管，做到事前预警，事中常态检测，事后规范管理。使参建各方协同工作，提质增效，同时提高施工现场的工作效率、管理效益和

生产安全，降低成本。

6.4.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标准化工地建设，以场区总平面布置为抓手，根据项目进展实际统筹规划好周界防护区、临建办公区、材料加工区、物料堆放区、施工作业区（预制场区及现场施工作业区）等“五区”建设，严格现场总体布局不变，局部调整细化，实现现场干净、整洁、有序状态。

6.4.3 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在青岛港工程管理平台的使用及日常数据录入、维护等工作。

6.4.4 机械开挖基坑或基底，施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防止基底超挖，承包人控制标高原因引起的开挖超深增加的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编制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因承包人放线错误，导致增加的施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如果因地基达不到持力层而必须超深开挖，由此产生的超深处理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确认的超深处理方案及批价按实计取，承包人不得再次提出超挖和欠挖问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请插入自由页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之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

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承包人放弃主张据此进行任何索赔的权利，发包人亦不追究7.5.2中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

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7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7天后，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延误天数×P（明确为：[请插入自由页签]），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日历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P1（明确为：[请插入自由页

签]）。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30%。延期超过60天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设备以招标清单为准，其余均为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设备的接卸、保管、检验，协助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验收、审批、核准、备案或补偿等手续。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

价，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保护全面负责。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卸车及保管费的计取原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5 材料批价

8.5.1 因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施工合同清单漏项产生的物资应归属甲供物资采购范围，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集团公司招采平台进行采购的，经代建方同意后方可履行批价程序，否则不予批价。

8.5.2 确需批价的，按照代建方工程物资批价管理办法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3.1.（10）规定办理。

9. 试验与检验

本项补充：

9.5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包含监理费中。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

10.3变更程序

本项补充:

10.3.4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5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书面申请，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逾期不再确认。

10.3.6业主及监理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3.7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代表签字确认。

10.3.8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如有异议，须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报给建设单位代表、监理工程师，并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

10.3.9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3天内将因设计

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建设单位代表批准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组价，由监理人初审，发包人审核确认变更工作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承包人组价，由监理人初审，发包人审核确认变更工作的单价。

（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本项补充：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本款细化为：

（1）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约期间，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材料、人工、机械设备等大幅涨价的情况，价格均不调整，均由承包人承担。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额 10%，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 1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进度款首先抵扣预付款）。

12.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工后 30 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

一年），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工后 30 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

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待应拨款金额大于预付款后开始支付，乙方必须对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监督其使用情况。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工程数量以实际发生并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为准。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均不予计量。计价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建筑工程计价规范按《建设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星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量规范 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等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价款计量按月进行，每月进度工程量统计截止日为当月 25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或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明确计量规则。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

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监理人或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不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不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人工费采用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请插入自由页签]个月），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人民币[请插入自由页签]元）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若工程停工，停工期间，人工费停止拨付；若工程提前竣工，竣工后，人工费停止拨付。若工程工期延期，则根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在工期延期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工期延期期间的人工费支付事宜。

（2）工程价款计量按月进行，每月进度工程量统计截止日为当月 25 日，因承包人原因，当月进度未按计划完成，不予拨付工程进度款，待完成后支付，若下月仍未完成，则除执行合同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还须另行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进度款首先抵扣预付款，工程月度计量款支付比例为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甲方供料后的 80%，再扣除当月预付人工费；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 80%时，停止支付。

（3）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分包部分的价款，承包人若未能及时支付相关款项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应支付给承包单位的相关款项，于

次月向相关分包单位直接支付，承包人应配合。

（4）关于劳务费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工资或者劳务人员劳务费，支取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出现无正当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农民工欠薪投诉或上访情况，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农民工欠薪问题，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相关款项，并从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消极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情况影响发包人工程进展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付款，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确认完工工程量、欠款金额等信息，提供发票、收据。如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有权自行核算付款金额，无需经承包人确认，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由此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应视为已履行对承包人的相应支付义务，承包人不得再次要求发包人支付已直接支付的款项。该付款行为不影响各方在本工程合同项下其他合同义务的正常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完税发票、收据、质保等义务。

12.4.2 付款方式：(1)人工费采用银行转账。（2）工程款采用 6 个月港易单。

12.4.3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上述申请和材料。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补充：工程完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报交/竣工报告。工程竣工备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要求的完整工程建设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项补充：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部位验收的要求：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工程将在竣工结算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竣工结算时以发包方及监理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为依据。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及结算审减费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后30日内向发包方及监理方分别递交装订好的结算书一套，逾期提交的，扣除最终结算值的1%。承包人应提高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水平，避免高估冒算，最终结算审减额超出承包人报审值的5%时，超出部分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承包人承担审计费=（（承包人报审结算值-承包人报审结算值*5%）-最终审定结算值）*5%。（其中：发包人审核结算值与承包人报审值审减额超出5%时，每项需承包人支付审减费，计算方法同上）。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后予以审核，审核后发包人将交工资料及交工付款申请单移交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完成审计并承包人承诺已清结完农民工工资，扣除已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供料后，28天内支付至审定结算值的97%。剩余3%质量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60日内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支付到位。

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交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交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

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免费保管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竣工结算申请单/结算书等后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上述申请和材料。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一式六份；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尾款3%(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后60日内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支付到位，尾款不计利息。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等后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上述申请和材料。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除情况紧急承包人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或口头）的保修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组织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章制度和要求的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本项补充:

16.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生第 16.2.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要求支付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6.2.2.2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16.2.2.3 承包人如果不在指定的倾倒区域倾倒，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违约金。被发现累计超过三次，承包人需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在行业内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进行通报。承包人自被通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的招标项目的投标。

16.2.2.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驻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5天，由监理人负责考核，发包人不定期抽查，驻施工现场的时间每少1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

16.2.2.5 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发现承包人未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2000元违约金；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质量不高，在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出现问题的，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2000元违约金。

16.2.2.6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预算编制、审核，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10000元违约金；预算误差率超过10%，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10000元违约金；无合理原因，结算超预算，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2000元违约金。

16.2.2.7 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施工签证，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2000元违约金；签证信息描述不清或不符合国家、青岛港集团等相关规定的，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2000元违约金。

16.2.2.8 竣工图纸、变更资料等归档不及时，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2000元违约金；图纸归档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2000元违约金。结算审计中，由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与现场实际不符情况，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5000元违约金。

16.2.2.9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结算编制、审核，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0-100000元违约金；工程结算（含电子版）归档资料遗失，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10000元违约金；结算误差率超过5%，每项考

核承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责任单位5000-10000元，考核相关责任人1000-2000元。

16.2.2.10 工程具备消防验收备案条件后5天内，未及时组织开展消防验收备案工作，导致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备案延期或停滞时，每延期1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额0.5%的违约金。

16.2.2.11 对安全验收、环保验收、水保验收、职业病验收等专项验收工程，在工程具备条件后，因未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提供相关材料及相关配合导致工作延期或停滞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10000元的违约金。

16.2.2.12 承包人在对外协调、施工许可和海洋倾倒许可等一切手续工作中不予足够配合，导致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延期，每有1项，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合同额0.5%的违约金。

16.2.2.13 如承包人建设的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整改合格，并按照每一问题人民币0.5万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按照每一问题人民币1万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严重的建设质量事故，按照每一问题人民币10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整改的，每延期1天按照人民币1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委托他人进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上述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2.14 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资料

与工程进度同步、与行业规范相符，若工程资料存在收集、整理滞后或者不规范，支付违约金每次不少于2000元，情况严重的当月资金不予拨付。

16.2.2.15 承包人未合理配置档案管理人员，支付违约金每次不少于1000元。

16.2.2.16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规范及要求向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提交剩余的工程档案，支付违约金10000-30000元，并补齐剩余的工程档案办理移交手续。

16.2.2.17 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签约价15%的违约金。若因承包人擅自分包及转包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严重后果的，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2.18 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其施工人员及劳务人员发放薪资，若因薪资发放不及时等承包人原因发生劳务纠纷、欠薪事件、上访举报等信访综治事件，并影响工程施工进展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解决纠纷、消除不良影响，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恢复施工，期间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拒不处理或处理不当，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未付款项。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补充：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

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全部撤出施工场地，每逾期1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格的1%作为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本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每小时降水量超16mm，连续8小时总降雨（雪）量超100mm的暴雨（雪）、台风、龙卷风、重现期10年以上的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6.2.3项约定办理。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商定解决，但由

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补充：依据本合同通用条款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包人应投保范围的不可抗力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费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自行确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 + 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18.2 工伤保险

本项补充：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18.3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8.4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18.5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30天内。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细化为：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9. 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不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通过监理

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1. 其他

（1）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完成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对外协调、施工许可和海洋倾倒许可等一切手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予以必要的协助，因承包人原因施工相关手续办理不完善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如果被发包人认为不具备该岗位的工作能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人员调离工程并提供适当的人员替补。项目经理部驻地建设必须满足工程建设生活、办公要求，整洁、环保、安全。驻地建设完成后须经发包人验收，并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上述整改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管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各方面因素，科学、合理安排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长驻施

工现场，对工程进行严格管理。

（4）承包人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承包人按照合同签约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及工程造成不良影响，如果造成影响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法》，并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理的。承包人按每次人民币5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6）承包人未能保证农民工权益，产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事件处理完毕为止，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予以支付，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但无权要求支付暂停期间产生的利息，并且承包人按每次人民币2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于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发生预警，经查实确为承包单位原因且4日内未改正的，每项预警信息，承包人因支付2000违约金。

（7）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未能按期清除并运走其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建工程的，按照每延期1天人民币1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上述清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工程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

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承包人的其他违约情况，除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外，还应视违约情节的严重性，按照本工程合同价款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决定。

（10）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谈判记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工程试验检测严格按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按规定的抽检频率进行检验，试验自检发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应保证人证一致，工程开工后，项目经理、总工、项目副经理等项目部主要人员的证件应存放在现场，以备检查。

（13）施工区域承包人应使用实体围挡，达到省、市、集团标准化工地相关要求。

（14）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依托于本工程开展研究开发工作产生的具有创造性特征的技术成果，如专利、工法等，均归合同双方所有。

22. 补充条款

22.1 根据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本工程所用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并按预拌砂浆计入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22.2 工程合同价款的变更:

（1）与招标资料不符的情况发生后，须在工程隐蔽前

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由发包人组织办理，不符合上述约定的为无效签证，不做为工程结算依据。

22.3 索赔条例:

22.3.1 质量索赔：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返修至合格，由此产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返修或返修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3.2 工期索赔：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或调整，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或调整，无相关费用；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执行上述合同7.5.2约定。

22.3.3 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按《青岛市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方案》、《关于整治城市建设施工水和扬尘污染的通告》及其他政府相关规定等文件执行。

22.4 本项目的暂估价工程，将来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依法组织实施招标（发包人也可以视情况将招标主体变更为发包人），整个招标过程的有关资料及过程发包人具有监督审核权及否决权。

22.5 如果投标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项目或者不合理的价格或偏离市场较大的价格，在任何时候，招标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的价格进行调整；对于清

单中已列施工中未发生的项目，结算时扣除。

22.6 承包人应严格贯彻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政府规定及发包人有关要求，应用实名制管理系统对建筑工人实施实名制管理，对建筑工人及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电子考勤打卡，确保每名建筑工人考勤打卡时，后台数据能体现从承包人至每名建筑工人整套、合规的劳务合同。在本工程配备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1人，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设备实现实名制管理，实时、准确、完整上传相关数据。

若本工程不具备封闭管理条件，承包人应采用移动定位技术实施考勤管理。

承包人应制定本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方案并报监理、发包人审查通过。在施工工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形的，每发现1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工程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建设合同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承包人（全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为保证[请插入自由页签]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主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等，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缺陷及质量终身责任制所涵盖的范围不受保修期限制，承包人应对其负责。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响应每逾期1天，需向

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或其他未付款项中扣除。逾期15天，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响应每逾期1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或其他未付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拒绝抢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双方约定的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确保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保修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质量保修金由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60日内且无质量问题，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协商确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并执行。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建设合同

根据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请插入自由页签]（以下简称“甲方”）与[请插入自由页签]（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山东港口青岛港有限公司的廉政规定。

2.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

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行业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其他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七、生效条款

本合同作为[请插入自由页签]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廉政建设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 定 代 表人：	法 定 代 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请插入自由页签]

乙方：[请插入自由页签]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及山东港口集团的有关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达成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目标

1.1 甲乙双方均要遵守国家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安全技术标准，落实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1.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措施，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2. 说明

2.1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请插入自由页签]施工合

同》的附件。

2.2 协议期间，乙方授权[请插入自由页签]为安全负责人，全权负责其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上述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2.3 甲乙双方应根据施工合同及本协议的要求,分别负责各自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杜绝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4 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双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其安全职责得到落实。

2.5 本协议所称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3.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3.1 甲方委托代建单位（青岛港建设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代表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监督。

3.2 甲方应确保发包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标准的规定。

3.3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施工合同及本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4 甲方应积极参加安全告知，提供地下管线、设施等相关资料。

3.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相应资质等进行审查。

3.6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

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及器材。

3.7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8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进行监督。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需整改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曝光的，应立即停工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9 为促进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规范乙方作业人员的行为，对乙方有违反国家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酌情扣除一定数量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3.10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约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

4.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4.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落实本协议内容，并制定涵盖全体从业人员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严格执行落实到位。

4.2 乙方是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保障责任、规章制度保障责任、物质资金保障责任、教育培训保障责任、安全管理保障责任、事故报告和应急救

援责任等。乙方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负责。

4.3 乙方应具有合法有效、符合承包业务和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严禁从事与承包业务无关、超出承包业务范围或资质的任何活动。将有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信息、特种设备台账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说明等报甲方和监理备案。

4.4 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参加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人员报验。

4.5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内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并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未签订劳动合同禁止作业。同时，乙方应按照要求，为从业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雇主责任保险，提高安全风险抵御能力。

4.6 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入职、在岗、离职体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建立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禁止有职业禁忌或其他不适宜从事承包作业疾病的人员参与承包作业。职业病从业人员在从事承包业务生产活动中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应严格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规定，做好从业人员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体检、医疗等，生产作业现场应配备合格有效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护设施。

4.7 项目承包范围属交通工程主管部门监管的，乙方应按照省市交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于项目开工前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承包施工范围工程开展风险评估，分析评估报告交监理单位审核后执行。属于交通工程项目的及时向交通部门质监机构报备。

4.8 乙方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和使用计划，根据批准计划依法列支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对用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专项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4.9 乙方应制定并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和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并做好全过程记录留痕，拟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4.10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做好承包业务区域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并确定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频率，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要求检查记录清晰，资料齐全、闭合管理。

4.11 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并实施，明确消防责任区域、责任人、消防器具配置及维护要求，建立消防器材管理使用台账。

4.12 乙方应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的管理规定，并制订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制度并实施，明确交底责任人、对象、方法、内容。逐级交底记录清晰、真实，内

容可行，建立逐级交底台账。乙方须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职工上岗前需进行不少于24个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4.13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并定期对劳保用品进行检验和更新，做好安全工器具的检测，确保相应设备、用品合格、有效。

4.14 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4.15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现场船舶（水工项目）和施工机械管理制度和验收要求，对使（租）用的机械设备、设施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应加强对自有机械设备、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特种设备应按照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登记注册、定期检测和日常维护保养等；（水工项目）严格依法落实海上作业安全报批工作，加强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申请与管理。

4.16 乙方应按照规范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

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等方案。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同时，组织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应逐级交底，并由各参建方签字确认。

4.17 乙方应按要求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权限进行报审、评审和审批，并由乙方专职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实施作业，严禁未经审批私自开展危险作业。

4.18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一系列实施意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履行施工方职责，推进“标准化工地”和“平安工地”创建活动。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同时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甲方设置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警告牌等。

4.19 乙方应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区域管控，加强施工区域封闭化管理，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避免在责任区域内发生第三方人员伤害事件。

4.20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服从甲方作业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其作业

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作业区域内整洁卫生、道路畅通。

负责从业人员及车辆的安全管理，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不得携带烟火等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现场任何地点吸烟。进入港内的车辆严禁乱停乱放、超速、抢行和逆向行驶。

4.21 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4.22 乙方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同时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4.23 乙方要加强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的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定期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和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并记录存档。

4.24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地施工时，要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规定，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纪律。

4.24.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禁止吸烟，禁止

酒后作业。

4.24.2 必须执行交底中规定安全技术措施。

4.24.3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禁止操作。

4.24.4 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4.24.5 禁止攀爬各类架子，跨越防护栏杆，穿行有禁行标志的出入口。

4.24.6 登高作业，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

4.24.7 楼层上施工人员禁止向下投掷物品、抛撒材料和垃圾。

4.24.8 明火作业必须开具用火证，有防火措施。

4.24.9 禁止挪移、拆改安全防护设施和警告、警示、提示标识。

4.24.10 非电工禁止动用配电线路和设施。

4.24.11 禁止私自拉设电线、电缆、使用电炉等电热器具。

4.24.12 禁止私自在建筑结构中居住和睡觉。

4.24.13 禁止容留外部人员留宿。

4.25 乙方应接受甲方安全和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文明施工问题，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并及时向甲方缴纳违规行为的违约金。

4.26 乙方应加强同其他施工企业、装卸作业等单位的交叉作业管理，同施工单位或装卸作业单位间出现交叉作业和施工干扰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协调指挥，积极配合相关交

叉作业工序调整，严格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4.27 原则上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再次分包、转包，乙方如确需对部分承包业务进行分包的，书面报监理方和甲方审核批准后，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分包，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资质审查，履行报批手续，方可签订分包协议和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并纳入乙方的安全责任范围。

4.28 乙方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报告制度，建立事故档案。发生事故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逐级报告至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并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立即如实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上报，同时上报监理方和甲方。事故发生后要迅速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事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9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相关内容，属违约行为，依据危害性、影响性等因素，每次违约行为甲方可酌情扣除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违约金。

5.2 乙方不服从管理，对问题整改监督不力，导致一般性问题、典型问题重复出现，以致于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曝光或考核的，属违约行为，每次违约行为甲方可酌情扣除

2000 元至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要求乙方对内部人员及责任分包队伍进行考核，如乙方不落实考核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加倍追加违约考核。

5.3 以上具体违约金数额由甲方下达的相关通知为准，乙方应按照通知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乙方未能按时足额缴纳的，应按照逾期未缴金额的 5‰/日支付违约金。

5.4 下列情况所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和处理，并自行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甲方可加倍追究违约赔偿责任。

5.4.1 乙方员工从事无经营资质或无安全保障的作业任务、因超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作业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5.4.2 凡未经甲方职能部门审核批准、登记备案的乙方所属人员（包括家属、亲友等），进入甲方区域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

5.4.3 凡未经乙方安全教育而上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及特种作业未取证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5.4.4 凡由乙方非法转包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5.4.5 凡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包括法人或自然人）造成的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

5.5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事项、违约金等同施工合同内容、管理规定具同等效力，若出现同一违约问题违约金金额不一致的，执行较高违约金金额。

6. 附则

6.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执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他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本协议有效期与施工合同保持一致，施工合同有效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6.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包括下列“工程量清单说明”及给定的格式文件和附录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注：本章后附格式文件须上传至“商务标—商务标附件”中。

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附录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如“工程主材汇总表”、“工程设备汇总表”在 gczj 报价中不能体现“品牌”信息，可将上述两个表格添加品牌后上传至“商务标附件”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本工程是威海港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海新港港区内。

2.建筑面积：约 10395.35 ㎡。

3.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二、编制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

1. 1#楼、2#楼：

1.1 建筑工程：包含拆除屋面防水及砌块墙等；砌块墙、零星砌筑工程；室外散水、坡道、台阶等；所有内门窗及部分防火门；所有屋面及防水工程；屋面、地面的保温、隔热工程；楼地面垫层等其他工程。

1.2 装饰工程：包含楼地面找平层、石材楼地面铺装、踢脚线等；墙、柱面抹灰等；平面吊顶、天棚抹灰等天棚工程；所有内墙面、天棚及部分外墙面油漆、涂料工程；扶手、隔断、洗手台、镜面、洗厕配件等其他工程。

1.3 安装工程：包含拆除塑料管、桥架、灯具等；抗震支架；电梯工程；室内暖通、电气、给排水、消防工程。

2.换热站及浴室

2.1 建筑工程：包含拆除屋面防水、刚性层等；砌块墙、零星砌筑工程；室外散水、台阶等；所有内门窗；所有屋面及防水工程；屋面、地面的保温、隔热工程；楼地面垫层等其他工程。

2.2 装饰工程：包含楼地面找平层、石材楼地面铺装、踢脚线等；墙、柱面抹灰等；平面吊顶等天棚工程；所有内墙面、天棚及部分外墙面油漆、涂料工程；洗手台、镜面、装饰线条等其他工程。

2.3 安装工程：包含室内暖通、电气、给排水、消防工程以及热交换器、水泵、水箱、交换器、真空脱气机等换热站专项工程。

3.总变配电所

3.1 建筑工程：包含拆除防水、刚性层及砌块墙等；室外散水、台阶等；所有内门窗及 FM 丙 2433 防火门；所有屋面及防水工程；屋面、地面的保温、隔热工程；楼地面垫层等其他工程。

3.2 装饰工程：包含楼地面、踢脚线等；墙、柱面抹灰等；所有内墙面、天棚及部分外墙面油漆、涂料工程；挡鼠板等其他工程。

3.3 安装工程：包含室内电气工程。

4.消防水池及泵房

4.1 建筑工程：包含室外散水、台阶等；所有防水工程；地面的保温、隔热工程；楼地面垫层等其他工程。

4.2 装饰工程：包含楼地面、踢脚线等；墙、柱面抹灰等；所有内墙面、天棚及部分外墙面油漆、涂料工程；排水沟盖板等其他工程。

4.3 安装工程：包含室内暖通、电气、给排水、消防工程。

5.室外附属工程

5.1 道路工程：包含已建联锁块路面拆除、土石方开挖、水稳层铺设、沥青面层铺设、路缘石安装、植草砖铺设、标识标线、标志牌等工程。

5.2 园林绿化工程：包含土方开挖、回填种植土、草皮移植养护等工程。

5.3 室外电气、给水、消防、雨水、污水、采暖工程。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编制依据

1.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

2.2025 年 9 月 5 日提供的《威海港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招标图纸、图纸答疑及其相关资料。

3．拟定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等。

4．项目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5．与该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资料。

6．其他相关资料。

四、其他有关说明

1.　一般说明

1.1 本项目暂列金额按 170 万元（不含税金额）计入至 1#楼建筑工程其它项目费之中，投标报价时仅计取增值税，不再计取其他费用；暂列金额是否动用、动用多少由发包人决定，未使用部分，在结算时扣回。

1.2 本项目 1#楼电梯工程以专业工程暂估价形式计入，含税金额 20 万元。

1.3 本项目税金按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 9%。

1.4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工程实际认真研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如有疑问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完成招标图纸所需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人报价清单中。

1.6 投标人自行了解当地地方政府规定的各类收费项目应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以满足有关部门对环保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及各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1.7 投标人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临设、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了解并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掌握的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建筑物的实际情况（包括保护、拆除、作业面的流水施工等）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2. 其他说明

2.1 混凝土输送费、冬季、夏季混凝土施工措施费包含在相应混凝土报价中。混凝土抗冻、抗渗级别详见图纸。

2.2 所有涉及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实际施工中无论是否采用预拌或采用现场搅拌，结算中均不调整报价中的单价。

2.3 管道（或管件、阀门）安装项目均包含管道（或管件、阀门）的采购运输、保管、二次倒运、安装、试压、冲洗消毒、防腐等一切相关费用。

2.4 工程中所有试验检测费用、调试费用应包含于相应单价中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单独列项的除外。

2.5 本项目现状以及竣工后建筑垃圾、渣土、水坑回填、乱砖石、地上及地下建筑残余物清理、外运、处置、保洁费用全部包含在措施清单项“竣工清理”中，结算时包干使用，不予调整，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需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因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处置费用包含在分部分项清单项中，结算时据实计量。

2.6 本项目除 1#楼北门台阶为混凝土结构，其他所有单体室外台阶均为砖砌。

2.7 报价时综合考虑对原有内容的防护。

2.8 消防水池排水、雨水管材参考换热站。

2.9 图纸中室内装修构造做法表中参照图集做法与具体列明做法不一致的按照具体列明做法考虑。

2.10 竣工清理、垂直运输、脚手架均含拆除、新建所有有关费用。

2.11 本项目不考虑无障碍扶手。

2.12 本项目门窗、砖、漆等所有材料材质满足国标要求。

2.13 总价措施费按费率计取，专业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允许调整。

2.14 本项目已完成的建筑墙面抹灰根据现场建设单位要求，部分不满足施工要求需拆除，工程量按照新建墙面工程量的 10%计入。

2.15 现场开挖后多余土方的处理按照甲方要求运至港区内指定地点，运距综合考虑。

2.16 室内、室所有因冬季施工额外发生的保暖费用、措施费用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额外计取。

2.17 本工程除图纸外，所有答疑文件作为招标资料一部分，请投标人务必一并考虑。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建筑道路通畅、场地平坦。

二、现场施工条件：场地三通一平；水电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

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程需建设标准化（含智慧化）工地，标准化工地按照山东港口集团标准化工地要求执行。

四、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承包人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达到威海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 号）、《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试行）》（鲁建城字〔2013〕70 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具有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在至少开工前 2 天报监理人审批。

（2）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

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3）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4）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6）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安排低噪音工序。

（7）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降级、资质吊扣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二、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三、投标报价文件封面须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造价专业人员专用章，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四、如果清单说明中要求填报品牌：清单说明中要求在工程主材汇总表和设备汇总表中列明品牌，如系统中打印的表格无法显示品牌信息，可将上述两个表格添加“品牌”后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清单说明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

目 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3	工期	_____天	
4	缺陷责任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月	
5	质量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日历日）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社保网上查询截图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承诺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八、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注：　附在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证件及管理机构全部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附件：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获奖情况

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投标人信用情况

评审内容	根据本工程评分办法得分
投标人信用情况	

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网址：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综合评估【100.00】			
1	资格审查（合格制）		
1.1	初步审查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1）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投标文件签章：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1.2	符合性审查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参考投标文件格式上传"投标函附录"扫描件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 2、工期：45 天；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投标有效期：90 天； 5、禁止投标的情形：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1.4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人具有建筑 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投标文件格

			式提供）、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7	投标保证金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 投标保证金金额：5 万元整（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缴纳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彩色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1.8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1、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项目管理机构全部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均需具有本单位近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无效。
1.9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 （1）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注：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省份为全部）；投标文件

			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近一年无严重失信记录，需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 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网址：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注：投标人可将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报告附至此项中，所附内容将同时作为资信标投标人信用情况的评审依据，无须在投标文件中重复上传。
1.1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20 分】(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 1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 1 位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齐全	2	（0-2 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齐全，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编制水平较高。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2	（0-2 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3	质量保证措施	2	（0-2 分）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2	（0-2 分）针对项目实际具有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5	环境保护措施	2	（0-2 分）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措施。 包括：1、落实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等；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措施、建筑垃圾清运措施； 2、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控制措施、工程施工管理、施工机具管理、物料堆放、垃圾运送和堆放、施工废水排放措施等； 3、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材料应用	2	（0-2 分）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2	（0-2 分）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8	资源配备计划	2	（0-2 分）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2	（0-2 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等	2	（0-2 分）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3	资信标【10 分】		
3.1	项目管理机构	2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技术负责人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与中级职称相当的建设类注册证书；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员 1 人、质检（量）员 1 人、机械员 1 人、专职安全员 2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预算人员 1 人】配备齐全，分工明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兼任。 附项目管理机构表、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C 证）的相关证书，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以上条件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资格审查人员一致，否则否决其投标。
3.2	企业业绩	6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企业近三年（2022.1.1—开标日）具有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备注：需上传合同主要条款页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的彩色扫描件、（交）竣工验收证明彩色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同类工程业绩将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
3.3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2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申请人获得工程质量类或安全类奖项：获得省级及以上级奖项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同一个工程项目获得的不同级别奖项，以最高奖项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2）附工程获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获奖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一种均可：（1）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2）获奖文件（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3）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时间以网站公布获奖时间为准）。
4	商务标【70 分】		

4.1	投标报价	55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55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每低于 1%扣 0.2 分，最低计至 0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 C=A×K1×Q1+B×K2×Q2 A：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6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6＜n≤9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9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下浮系数； K1 的取值为 96%、96.5%、97%、97.5%、98%（现场随机抽取） K2 的取值为 100%。 Q：权重比例 Q1+Q2=100%； Q1：取值 30%、31%、32%、33%、34%（现场随机抽取）。
4.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10	清单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当投标单位数量≤4 家时，为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数量＞4 家时，为各有效报价中去掉其中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审办法： 分部分项清单总数为 N 项，投标人所报清单单价与单项清单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10/N 分；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清单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03/N 分；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清单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03/N 分。每项清单最高得分 10/N 分，最低 0 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本项得分等于每项清单报价得分之和。
4.3	措施项目报价	5	措施费项目评标基准价： 当投标单位数量≤4 家时，为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数量＞4 家时，为各有效报价中去掉其中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投标人的措施项目总报价与措施项目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 5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低于 1%扣 0.1 分，最低计至 0 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偏离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